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有關收購首都創投新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收市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首都創投訂立協議，首都創投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首都創投股本中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為75,000,000港元。配售股份相當於首都創投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91,169,847股首都創投股份中約42.29%，而佔首都創投經收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協議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收購未必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收市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都創投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2)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約33.15%權益，而本公司擁有歌德豪宅有限公司約27.30%權益。

就董事所知，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其餘股權由(i)一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間接透過投資工具；(ii)金融服務供應商(「金融服務供應商」)；及(iii)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擁有。就董事所知，上市公司、金融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認購人

本公司。

收購的資產

當協議完成，首都創投將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首都創投於本公告日期現已發行股本的591,169,847股首都創投股份約42.29%，而佔首都創投經收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72%。本公司擬將收購作為投資入賬。

代價及付款

配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完成協議前最少一個營業日以內部資源支付。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較：(i)首都創投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14.29%；及(ii)首都創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2港元折讓約17.13%。

收購的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首都創投股份的現行市價；(ii)首都創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7333港元；及(iii)首都創投的過往表現和未來前景。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各股配售股份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首都創投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協議之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首都創投股東於首都創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認購配售股份)(如有需要)；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條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否則協議將會終止，而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申索(協議所述若干款項以及基於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而配售代理自行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對配售該等配售股份順利進行或首都創投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有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協議：

(i) 嚴重違反協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ii) 任何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化(不論是否組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亦包括有關目前狀況演變之事件或變化)，導致或預期應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逆轉；或
- (c)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或對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實施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稅項潛在變化之改變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應該或可能導致首都創投整體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因彼等股東的身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完成協議

協議須不遲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首都創投的資料

首都創投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的投資公司，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根據首都創投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首都創投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509	(2,353)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970	(2,353)
資產淨值	317,399	261,937

當協議完成，本公司擬將收購作為投資入賬。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末，僅有24家投資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過去數年亦只有極少該類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新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為購入在香港上市的21章投資公司重大股權的良機。本公司亦注意到，首都創投於本年三月透過完成供股鞏固其財政狀況，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3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參考首都創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注意到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首都創投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7333港元，故配售價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首都創投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9%。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亦有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木材、零售、通訊科技、墳墓及殯儀服務等行業的股份。本公司亦注意到，首都創投最近就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前稱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0) (「金至尊」) 的復牌建議訂立託管協議，預期當金至尊的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時，首都創投將可自金至尊的投資獲得豐厚回報。綜合上述觀察，本公司認為首都創投最新的發展方向正確，且其投資重心與本公司一致。因此，本公司預期首都創投與本公司將可達成重大協同效益，亦有龐大的合作空間。

當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首都創投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72%的權益，將成為首都創投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將收購作為投資，目前無意參與首都創投的日常營運。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本公司預期收購物有所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的代價全數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協議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收購未必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收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首都創投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收購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首都創投」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
「首都創投股份」	指	首都創投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達成協議的條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協議配售的250,000,000股新首都創投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証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林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